



華盛頓州社會福利服務部少年感化管理局
 STATE OF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
 JUVENILE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JRA)

事由：有關此人的假釋

姓名 _____
 JRA 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繼續拘留或釋放之命令

ORDER OF CONTINUED DETENTION OR RELEASE

在下面簽名的假釋官監督員或指派人已決定上述少年是否應該繼續接受拘留。在下面簽名的假釋官監督員或指派人做了以下的決定和結論：

1. 上面列名的少年是接受假釋的少年攻擊犯，並正接受社會福利服務部的監督。
2. 該少年的假釋官已終止了該少年的假釋，因為該少年以下的行為，違反了假釋條件命令的規定：

3. 根據該少年及其假釋官所提供的證據，

- 可找出大致的理由，相信該少年違反了假釋條件命令的規定，並且
 - 該少年將對自己或其他人造成立即的危險；或
 - 該少年不會自願地出席取消假釋聽證會；或
 - 該少年不會對自己或其他人造成立即的危險；且該少年可能會自願地出席取消假釋聽證會。
- 找不出理由來相信該少年違反了假釋條件命令的規定。

因此，現在命令上述列名的少年

- 繼續接受拘留，直到社會福利服務部進一步發出命令為止；
- 可從拘留所釋放出來，等候取消假釋聽證會的舉行。

發出此函日期為 (日) _____ (月) _____, 19 _____

 少年假釋官監督員或指派人簽名

DISTRIBUTION: Parolee
 Parent/Guardian
 Juvenile's Attorney
 Parole File
 Regional Office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Detention/Adult Jail